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48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辽宁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 案例和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高校辅导员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工作研究、提升理论素养、拓宽职业能力，不断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提高辅导员队伍育人水平，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度辽宁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和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省内各高校专职辅导员和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二、征集要求

(一) 辅导员工作案例

1. 工作案例选题要紧扣《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中规定的辅导员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围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8个类别,结合工作实际撰写案例。每所高校每个类别的案例至多推荐1项。

2. 工作案例必须主题突出,要注意挖掘和总结工作案例的典型性、创新性和指导性。案例应当是辅导员亲身经历、主持或参与开展的工作,客观真实,不得杜撰和抄袭。同时需注意要切实保护当事人隐私,案例要隐去学生真实姓名、院系、班级、住址、家庭等个人信息。

3. 案例文体要统一,以第一人称撰写,应包括案例基本情况(对案例的背景、主要内容、解决的问题等进行描述)、组织实施(处理处置)过程(体现辅导员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效(取得的工作效果及对辅导员工作的启示等)3个部分,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字数3000-5000字,可附不超过5项的支撑材料。案例版式:A4纸型,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28磅),正文:仿宋-GB2312三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31磅)。

(二) 辅导员论文

1. 论文的选题，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充分体现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申报人可按照选题建议进行申报，也可以在符合选题建议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细化深化、自拟题目。选题建议如下：

-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研究
- (2) 新发展阶段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 (3) 高校精准思政体制机制研究
- (4) 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研究
- (5) 新时代高校学生劳动教育研究
- (6) 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高校学生工作研究
- (7) “课程思政”背景下高校辅导员与专业课教师协同育人工作研究
- (8) 大学生党史学习教育机制研究
- (9) 在大学生中深入开展“四史”教育研究
- (1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 (11)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研究
- (12) 高校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提升研究
- (1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评价体系研究
- (14) 高校学生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研究

(15) 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视域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性研究

(16) 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研究

(17) 新时代高校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创新研究

2. 论文要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有独特见解；内容要有所创新，说理透彻，结构严谨，文风朴实，切记空谈泛谈；要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促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提升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字数不少于 6000 字。

3. 论文申报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 1 篇。以合作者同时具名申报，一般不超过 3 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人要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要求请参见《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和 2019 版《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4. 要确保申报论文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论文总体文字复制比率不得超过 20%，否则，取消评选资格，并通报至所在学校。各高校需在上报前对本校申报的论文进行初审查重。

5. 论文要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论文版式：A4 纸型，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正文：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1 磅）。

三、征集程序

1. 组织申报。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开展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及优秀论文征集活动作为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积极宣传发动，组织辅导员认真撰写，择优报送参选，确保上报成果质量。

2. 成果推荐。工作案例及论文由各高校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高校在校生 1 万人以下的高校推荐工作案例及论文数量各不超过 3 篇，1 万—2 万人的高校各不超过 4 篇，2 万人以上的高校各不超过 5 篇。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统一将工作案例、论文、推荐表、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学校公章的推荐表、汇总表（附件 1-4）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11gdxxsc@163.com，无需报送纸质版。

3.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相关专家对辅导员工作案例及论文进行评审。

4. 结果公示。2021 年底前，将在辽宁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网站（<http://www.stuln.com/>）上，对辅导员工作案例和论文征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5. 名单公布。辅导员工作案例和论文征集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面向全省高校进行公布，并为入选者颁发证书。

6. 成果推介。工作案例及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省教育厅对入选工作案例及论文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将对入选工作案例择优汇编成册，入选论文择优推荐至相关期刊发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思政处 张潇 024-86910467

大连理工大学 刘娟 0411-84708543

- 附件：1. 2021 年度辽宁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推荐表
2. 2021 年度辽宁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推荐汇总表
3. 2021 年度辽宁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推荐表
4. 2021 年度辽宁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推荐汇总表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宣传部拟文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

2021 年度辽宁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推荐汇总表

单位（盖章）：

案例标题	申报人姓名	所在学校	所在院系/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案例类别	字数

学校联系人：

手机号：

附件 3

2021 年度辽宁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推荐表

填报高校（盖章）：

作者姓名 (如有多个 作者请全部 注明)		第一作者所在 院系/部门	
论文题目		字数	
第一作者职 务/职称		第一作者联系 电话(手机)	
内 容 摘 要 (200 字以 内)			
诚信承诺	<p>本人承诺工作案例由本人原创、客观真实，无抄袭，若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签名（全部作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高校党委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2021 年度辽宁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推荐汇总表

单位（盖章）：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如有多个作者请全部注明)	所在学校	第一作者所在院系/部门	第一作者职务、职称	第一作者手机号	字数

学校联系人：

手机号：